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集團將透過數字化和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績效並擴大智能感知設施和技術的應用，同時在「無廢城市」及「雙碳」目標背景下，整合上下游全產業鏈實現項目協同處理，抓緊「焚燒+」市場機遇。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穩健業績。

2022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從年初到年末，形勢不斷變化。國內疫情多點散發、國際地緣政治波動、全球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利率增加、糧食、能源、債務多重危機同步顯現，令國內外經濟環境不確定性上升，世界經濟更面臨衰退，不同行業均面對重重打擊。

縱然宏觀形勢複雜多變，國家仍繼續錨定「雙碳」目標，有序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2022年以來，國家發佈了一系列行業政策，包括在上半年推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其後各省各地《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相續出台，並在下半年推出《加快補齊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短板弱項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指導意見》及《關於加強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等，可見國家在「十四五」期間繼續堅實推動綠色低碳發展以構建「無廢城市」的決心。垃圾焚燒發電作為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置重要一環，不單

主席報告

有效處理垃圾更可提供清潔能源，將為「十四五」期間「無廢城市」的建設和「雙碳」戰略目標的實現發揮重要作用。然而，行業亦面對不同的挑戰，行業經歷多年發展，已步入穩定發展期，並由城市移至縣級區域，且行業集中度較高，增量市場空間減少，疊加國補退坡，競價上網的不確定性，令整個行業在調整中尋求高質量發展的機遇。

縱然面對行業的調整以及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供應商，從事垃圾焚燒發電並提供智慧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仍透過數字化和精細化管理，提升運營管理績效和優化工程建設管理，並構建智慧環衛系統，擴大智能感知設施和技術在環衛領域應用，提升各項環衛工作的質量和效率，同時在「無廢城市」及「雙碳」目標背景下，整合上下游全產業鏈實現項目協同處理，抓緊「焚燒+」市場機遇。

財務表現

2022年，集團收入按年增長21.4%至8,246.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0.8%至1,332.8百萬港元。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7港仙(2021年：5.8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22年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0.9港仙(2021年：10.8港仙)。

業務回顧

2022年，在疫情的反覆衝擊下，國內多地商業活動受阻。但本集團全體員工和項目建設單位在疫情下齊心協力、攻堅克難下，同時憑著強大的執行及營運能力，成功應對諸多挑戰，使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同時推進上下遊輕資產業務延伸擴張，加快「焚燒+」業務模式的發展。

於年內，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3,993,553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5,249,545,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6,769,000噸，節約標準煤1,381,000噸。年內，集團共有38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6,740噸。此外，集團致力確保項目按預期投產，集團旗下共有31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1,890噸，其中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年內開始試營運，新增每日處理能力6,650噸。此外，本集團獲授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百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在鞏固廣東省的區域性優勢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全國的業務佈局。

主席報告

在垃圾焚燒發電運營外，粵豐持續推進戰略延伸擴張，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年內，集團成功中標河北省涞水縣、曲陽縣及四川省成都市、宜賓市等環衛承包合同，以及清遠市、中山市及從江縣填埋場復修整治項目，進一步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逐步實現「焚燒+」業務模式。與此同時，集團亦致力透過不同的渠道擴闊收入來源，如委託運營一攬子服務及蒸汽銷售。年內，集團與上實寶金剛及達州上實簽訂寶山項目及達州項目營運管理合同管理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此外，本集團一直銳意於與自然環境和諧共生的前提下促進經濟發展，於2022年1月特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藉以統一強化及提升集團整體戰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本集團於項目建設及運營中亦一直秉持高標準，並於可持續發展上取得多個成就。旗下數個項目均於「粵港清潔生產夥伴」標誌計劃中榮獲「粵港清潔生產優越夥伴（製造業）」標誌，以表彰其在日常運營中推行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的顯著成效。本集團共有7個項目屬「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其中6個項目屬國家級「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佔廣東省AAA項目超過三分之一。

粵豐對可持續發展的決心及對環保的承擔亦備受市場的高度認可，在宏觀環境波動下，本集團亦獲延續一筆2,891.0百萬港元的綠色銀團貸款，反映集團「焚燒+」業務模式獲多家銀行的支持和信任；同時突顯粵豐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獲得銀行業界的認可。此外，集團連續兩年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主辦、德勤協辦的「ESG領先企業大獎」中獲頒2022年「ESG領先企業獎」、於路演中（Roadshow China）及其旗下子品牌卓越IR聯合主辦的第六屆中國卓越IR評選中榮獲「最佳ESG獎」、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所主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2021/2022」中連奪「特別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 — 年度傑出企業（白金獎）」以及「傑出可持續發展及股息增長獎」兩大獎項，並於第十二屆中國公益節中榮獲「2022年度責任品牌獎」。

展望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國家發展將邁進新的時代。同時，隨著國內疫情逐步緩解，中國經濟有望逐步復常。另一方面，國家繼續努力推動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多地出台節能降碳及能源發展相關政策，並陸續發佈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長期專項規劃，將促進社會經濟的深刻變革，為我們的行業帶來新機遇。

主席報告

在國補退坡、環保監管升級、垃圾供應不足的大背景下，集團將繼續推進「焚燒+」業務模式，積極透過戰略合作加大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鏈的上下游延伸業務發展，把握機遇大力拓展環境衛生相關服務，透過協同效應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作為中國主要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集團將會繼續強化技術創新，從「量」的增長逐步轉型為「質」的提升，透過加強項目的精細化管理，狠抓生產經營指標，聚焦補短板、強弱項，從而實現經營效益的提升，促進項目生產經營走上良性循環，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同時，集團亦將積極探索小規模項目模式和委託運營一攬子服務，同時以綠色科技積極開拓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業務，為企業發展探尋新路徑、拓寬新賽道、賦予新動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資本合作夥伴及各持份者長期以來的鼎力支持，與我們攜手一起共創更好的環境，引領行業發展。粵豐將堅定信心、理清思路，致力拼搏創新，務求實現經營上的突破和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全球經歷了地緣政治及其他地區加息等複雜多變的外部局勢，再受到新冠疫情反覆的影響，令各地經濟受到一定的影響。但是中國仍堅定不移以「雙碳」目標推出環保政策。

在固廢處理行業方面，年內中國政府頒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各省市亦陸續出台《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為中國未來環境行業確立方向。集團相信上述政策能促進「無廢城市」、循環經濟建設和「雙碳」戰略目標確定清晰的發展路向，有利固廢處理行業作為環境保護主力的長遠發展。但是隨著可再生能源補貼逐步退坡，競價上網存在不確定性，令固廢處理行業出現機會與風險共存的環境。

固廢處理行業經歷多年發展已進入平穩期，市場由沿海城市移至縣級城市，政府聚焦縣級區域的小型規模市場。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及《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徵求意見稿)》，中國政府目標在2025年全國縣級地區基本形成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的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體系，到2030年，全國縣級地區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供給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提高，全國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基本滿足處理需求。

為應對行業的變化，粵豐持續推進戰略延伸擴張，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藉此進一步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逐步實現「焚燒+」業務模式。與此同時，集團亦致力透過不同的渠道擴闊收入來源，如委託運營一攬子服務及蒸汽銷售。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積極提升公司綜合競爭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在新冠疫情下，本集團旗下的營運項目生產沒有停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8,246.6百萬港元（2021年：6,794.6百萬港元），較2021年增長21.4%。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為3,486.7百萬港元（2021年：2,997.3百萬港元），增長16.3%。經營利潤為2,056.7百萬港元（2021年：1,8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332.8百萬港元（2021年：1,322.0百萬港元），增長0.8%。每股基本盈利為54.9港仙（2021年：54.4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13,993,553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5,249,545,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381,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6,769,000噸。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2年12月31日及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22日），31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1,890噸。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組合有38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6,740噸。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2	32,7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4	7,650
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1	800
合計	36	54,5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8,872,108	7,345,544
	發電量(兆瓦時)	3,507,326	3,081,187
	售電量(兆瓦時)	3,042,163	2,680,566
	廣西壯族自治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55,949	830,880
	發電量(兆瓦時)	295,435	320,904
	售電量(兆瓦時)	259,788	282,256
	貴州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64,975	450,441
	發電量(兆瓦時)	241,039	165,157
	售電量(兆瓦時)	204,864	138,439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010,223	732,186
	發電量(兆瓦時)	356,411	260,208
	售電量(兆瓦時)	303,757	222,738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135,664	746,731
	發電量(兆瓦時)	391,368	250,419
	售電量(兆瓦時)	332,700	219,195
華北地區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242,940	640,202
	發電量(兆瓦時)	350,997	165,140
	售電量(兆瓦時)	295,770	137,752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1,694	327,571
	發電量(兆瓦時)	106,969	132,451
	售電量(兆瓦時)	93,006	115,779
總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3,993,553	11,073,555
	發電量(兆瓦時)	5,249,545	4,375,466
	售電量(兆瓦時)	4,532,048	3,796,725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華南地區

於2022年，15間位於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提供貢獻。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於2022年6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惠東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西部地區

3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

本集團持有四川上實30%股權。於2022年8月3日，四川上實完成收購達州佳境全部股權，彼於四川省達州市擁有一個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2年年底投入試運營。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達州上實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達州上實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年底投入試運營。

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間位於河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間位於遼寧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2年開始試營運。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與當地政府協商後終止渾源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3月下旬開始試營運。

於2022年3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曲陽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新東粵處理160,984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於2023年3月3日，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處理，並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的中洲環保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四川佳潔園(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於本年度繼續提供穩定貢獻。本集團於2022年營運18個環衛一體化項目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簽約5個填埋場修復項目。

莊臣(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於年內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III. 智能停車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逾45,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覆蓋廣東省、河北省及安徽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8,246.6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6,794.6百萬港元增長21.4%。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3,486.7百萬港元，較2021年增長16.3%。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電收入	2,399,495	29.1%	2,119,197	31.2%
垃圾處理費收入	1,087,176	13.2%	878,067	12.9%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4,360,980	52.9%	3,515,339	51.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71,993	2.0%	114,819	1.7%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27,001	2.8%	167,149	2.5%
總計	8,246,645	100.0%	6,794,571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華南地區	4,622,536	56.1%	4,668,440	68.6%
華中地區	98,386	1.2%	98,763	1.5%
中國西部地區	665,004	8.1%	540,196	8.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663,113	20.2%	845,976	12.5%
華東地區	1,197,606	14.4%	641,196	9.4%
總計	8,246,645	100.0%	6,794,571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銷售成本從2021年的4,684.3百萬港元增加22.1%至2022年的5,71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及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本集團的毛利達2,529.0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2,110.3百萬港元增加19.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1,614,086	63.8%	1,496,538	70.9%
項目建設服務	665,000	26.3%	462,927	21.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71,993	6.8%	114,819	5.5%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77,942	3.1%	35,995	1.7%
總計	2,529,021	100.0%	2,110,279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1年的31.1%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30.7%。該下降主要由於建設收入比重上升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年內試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毛利率	2021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6.3%	49.9%
項目建設服務	15.2%	13.2%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4.3%	21.5%
本集團的毛利率	30.7%	3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518.0百萬港元增加12.0%至2022年的580.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項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爐渣及廢料銷售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收入。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237.8百萬港元減少9.2%至2022年的2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2022年3月起若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垃圾處理收入免徵增值稅導致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08.2百萬港元，而2021年則為其他收益淨額3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確認因人民幣兌美元顯著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而於2021年則確認匯兌收益。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1年的411.6百萬港元增加45.7%至2022年的599.8百萬港元。淨利息費用增加由於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營運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且美元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1年的96.5百萬港元增加96.8%至2022年的18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試運營的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利潤分成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228.2百萬港元增加25.9%至2022年的28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建設服務的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1年的1,322.0百萬港元增加0.8%至2022年的1,332.8百萬港元。增長速度落後於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受宏觀環境變化影響，於2022年人民幣兌美元顯著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且美元利率大幅上升引致淨利息費用增加。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2,206.8百萬港元(2021年：1,755.3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455.0百萬港元(2021年：4,105.2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248.2百萬港元(2021年：2,349.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09.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704.0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2022年，本集團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269.1百萬港元。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582.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703.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1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1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增量所得款項598.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該等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總數；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該等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款之日起計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2,891.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年報日期，該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003.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8,885.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1,838,520	11,279,473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444,642	1,284,402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299,167	140,000
銀行借款總額	13,582,329	12,703,875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5.1% (2021年12月31日：63.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273.8百萬港元，其中2,640.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1月，中山項目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借款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628.0百萬港元(2021年：491.7百萬港元)，增加136.3百萬港元。該增加由於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營運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且美元利率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1.37%至6.75% (2021年：1.43%至5.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分別為1,470.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304.4百萬港元）及498.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分別為1,765.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507.3百萬港元）及147.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及合營公司為201.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04.0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4百萬元（等值19.0百萬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29.5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棗莊中科80.56%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3,904.8百萬港元(2021年：3,405.8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783.7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6.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0.8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10.1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786.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940.5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2021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先前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6日期間向粵星支付租金0.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7.9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三陽支付的租金為8.8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監督及審核服務協議（「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為3.5百萬港元（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服務收入為30.1百萬港元（2021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62名僱員，當中82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4,736名及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2年12月31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15.4百萬港元（2021年：489.0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於2023年2月13日，本集團與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莘縣南一（其擁有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營運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等值1.8百萬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3月完成。
- (ii) 於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與北京中科潤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衡陽粵豐（其擁有於湖南省常寧市營運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百萬元（等值34.7百萬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3月完成。
- (iii) 本集團於四川上實持有30%股權。於2023年2月，本集團就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0.0百萬元。

自2022年12月31日以後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6.2港仙（2021年：5.0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4.7港仙（2021年：5.8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向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專業機構合作識別、監察並制定計劃，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風險	性質
策略	
「鄰避」效應	由於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誤解以及其他同業企業和合作單位在環境方面的不良表現，可能會對本集團在業務開展方面帶來不利影響。
國家補貼／ 稅務優惠政策變動	如果國家有關垃圾焚燒補貼電價的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影響集團發電收入及盈利水平。另外，倘未來國家削減對環保行業的稅收優惠，則對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垃圾處理費標準可相應調整，但由於具體調整需要政府與本集團評估計算，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臨垃圾處理費不能得到及時、到位的調整而導致收益下降的風險。
市場競爭	隨著行業競爭的加劇，集團獲取新項目的難度將會增加。集團於投標報價方面會有下行壓力，影響集團的利潤空間。若集團未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可能導致集團未能成功取得合同，並且將會對本集團盈利及經營帶來負面影響。
業務拓展	若開展新業務前未能進行充分評估及調研，導致對當地環境認識有所偏差，則有可能導致收益及投資成本損失的風險，對集團的發展可能有嚴重的影響。若戰略規劃失效，有可能影響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業務收益。
合規性	
環境保護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和國家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國家政策和法律法規對環保的要求將更為嚴格。如果集團未能滿足環保法規要求或發生環境污染事件，將面臨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同時，隨著有關環保標準的不斷提高，集團對於環保投入將隨之增加，經營成本亦將會提高。
上市規則及其他 有關法律合規性	集團除了需要符合上市規則亦需遵守中國及香港各種不同之法規，如環境保護、勞動相關事宜及有關稅法等。倘集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有可能造成企業形象受損、面臨調查、影響營運、停牌及董事責任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

性質

運營

不良供應商／承包商

如承包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或建設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本集團有可能未能滿足特許經營協議之要求，從而影響本集團的口碑形象、服務質素及需要支付額外費用。若供應商無法有效地確保日常營運必需品（如：環保物料）的品質或未能及時供應產品，或本集團選擇供應商不當，集團有可能增加未能滿足客戶預期的期望，從而影響本集團的口碑形象和服務質素。

招聘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是跨學科及知識密集型行業，對技術和管理人才需求較高。如果內部人才的培訓及引進外部人才速度未能與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同步，在市場人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新項目的投產安排造成一定影響。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運營或會造成氣體排放和噪音，員工在操作機器期間也有可能遭遇意外。本集團面臨有關工作相關意外及傷害的索償風險及有關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公眾責任風險，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有可能受影響。

傳染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全球及中國內地勞動力及經濟情況。如果此次疫情發展趨勢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者在後續經營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可能對集團的經營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員工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服務或受影響，有可能導致出現服務中斷的可能性。

技術變革

未來不排除出現新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甚至更為先進的垃圾處理技術。如果本集團不能及時掌握相關技術，將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對本集團產生取代性的威脅。

財務

現金管理／流動性

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業務拓展依賴於現金流支持。倘若未能有效監控現金流，有可能導致影響集團日常運營、降低本集團供應商和債權人及履行客戶服務合約的支付能力、增加額外的融資成本、信用評級下降或拖欠工資等，最終有可能影響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

預算、報告及披露

若本集團未能編制財務報告及年度預算、包括不完整及／或不準確的預測和規劃資訊，管理層可能因缺乏完整及／或準確的財務資訊和業務規劃資訊作出不恰當的結論和決定。未能及時、完整和準確地披露財務報告資訊，有可能面臨監管機構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減低已識別之風險，本集團積極評估情況改變的影響及與內部及外部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或減輕風險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於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之信譽及透明度，亦可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公司文化

使命／目的：守護綠色生態•奉獻清潔能源

公司立志將保護生態環境，促進人類社會永續發展作為本企業的生存之本和事業追求。

願景：成為最值得尊敬和信賴的環保企業

公司致力打造一條有價值的環保產業生態鏈，並堅持以精湛的技術、精細的管理、精准的定位和精益求精的追求，為社會承擔責任、創造價值，為行業樹立標桿，為股東創造效益，為員工提升從業自豪感。

核心價值觀：誠信•責任•和諧•共贏

誠信：即誠實守信，我們要堅持誠信於股東、誠信於客戶、誠信於員工、誠信於社會。這是為人之本、經營之道、立足之基。

責任：包含社會責任、企業責任、員工責任，無論我們擔任任何種角色，都要有責任意識和擔當精神。這是企業和個人的共同價值取向。

和諧：包含人類發展與生態環境的和諧，企業與社會的和諧，企業與股東、員工、客戶的和諧、員工與團隊以及員工與員工的和諧。

共贏：即企業與社會及相關方共贏。我們經營企業不僅要追求企業效益最大化，也要追求社會效益最大化，要回報股東、造福社會、成人達己，提升價值。

戰略

為了實現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集團專注於「焚燒+」增長戰略，旨在實現在財務和環境、社會和及管治績效方面的可持續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關，制定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委任日期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4年1月28日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014年2月10日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9月24日
黎俊東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馮駿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國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董事會成員之相關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可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權益。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子。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之堂弟及李詠怡女士之姻堂弟。有關各董事關係及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1至53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董事明白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要素。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以及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之最新資訊，讓董事會履行及完成職責。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符合企管守則第J項，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是由相同人士出任。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有明確界定之角色及職責範圍。李詠怡女士為主席、黎健文先生為副主席及袁國楨先生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彼亦籌組董事會工作，確保其行之有效，並不時指示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發展狀況及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資料或條文，致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同時，主席將邀請董事一同出席不時舉辦之公司活動，以促進董事間建立友好及正面之關係。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帶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訂定之目標及方向執行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之職責得以有效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向本公司保證彼等已確認本身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及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本公司超過9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執行董事與審議之事項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就有關事項獨立投票。

委任及重選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最多三年，須予重選。

基於所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新委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接受委任前所任職之上市公司或機構之名稱、職銜及其職位性質，並承諾就任何相關變動適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就彼等之履歷詳情提交書面確認或最新資訊(如有)，並於本年報列載董事履歷詳情之最新資訊(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以供股東於選舉董事時據理作出知情決定。為填補空缺而委任或新增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並有權重選連任。本公司委任董事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明白董事獲得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之最新資訊之重要性。因此，各新任董事可收到入職培訓套件。公司秘書亦將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之認知及存置董事出席培訓之記錄。

此外，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數據、財務表現及狀況之資料。管理層將向董事匯報月度分析報告，以確保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姓名	職銜	培訓類別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A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A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
黎俊東	執行董事	A
馮駿	非執行董事	A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A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鍾國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A：閱讀有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且本公司已遵守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更於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參與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而言，董事會於年內最後一次常規實體會議釐定來年常規會議之日期，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安排各自之時間表，務求分配時間出席會議。本公司亦將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個工作天之通知。如舉行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亦會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公司秘書將按照主席之指示於會議日期前21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擬本，以供彼等閱覽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議程僅於載入所有董事之意見(如有)後方由公司秘書簽署及發佈。會議文件一般於會議日期前3天派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已充分知情。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須待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會成員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或由指定董事委員會執行及處理。擁有利益之董事可出席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擁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可要求公司秘書就相關方面提供意見和服務，包括跟進任何事項或予以配合，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管理層於每季度董事會會議都會向董事提交相關之報告並匯報內容，亦於每月向董事提交本集團上個月相關財務及營運數據之報告以及董事會不時要求之其他報告以供董事審閱及評價。管理層對於董事之任何查詢亦會詳盡解說，因此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審。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細載列會議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疑問或發表之意見。公司秘書一般會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結束後14個工作日內，將會議記錄初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在綜合董事意見後(如有)，公司秘書將經會議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定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存置。

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會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i)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i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iii)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v)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撥出合理時間跟進及處理本公司各項事務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了正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2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李詠怡	5/5	—	—	—	1/1	—	—	1/1
黎健文	5/5	—	—	—	—	—	—	1/1
袁國楨	5/5	—	—	—	—	—	—	1/1
黎俊東	5/5	—	—	—	—	1/1	—	1/1
馮駿	5/5	—	—	—	—	—	—	1/1
呂定昌	4/5	2/2	—	—	—	1/1	—	1/1
沙振權	5/5	2/2	1/1	1/1	1/1	1/1	—	1/1
陳錦坤	5/5	2/2	1/1	1/1	1/1	—	—	1/1
鍾永賢	5/5	2/2	1/1	1/1	1/1	—	—	1/1
鍾國南	5/5	—	—	—	—	—	—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5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外，其他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列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適當地修訂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審核期間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須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在審核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化的影響，也會關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視建議外聘核數師獲許可提供的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建議、監督本集團內控程序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檢舉政策的合規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於2022年3月及8月），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閱2021年全年業績、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及審閱工作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
- 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審議本公司續聘之外聘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及
- 審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

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及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沒有更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費用	3,000	3,000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服務、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准，否則外聘核數師將不會被聘用從事非審計服務。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服務必須為本集團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vi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3月舉行1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核2022年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調整；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確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之薪酬；及
- 就董事於2022年之薪酬商討及釐定向董事會提出之建議。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的書面條款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其會議召開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就為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建議。
-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候選人名字、簡歷、建議薪酬、獨立性(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表述其有意推舉指定人士參選董事。該書面通知連同(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該等可能被認為與候選人的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資料；及(ii)該人士就刊發根據上述第(i)項提供的個人資料發出同意書。
- 董事會就有關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應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選擇、委任和重新委任流程及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有必要)，包括定期審閱以上計劃。新董事的委任(新增的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任何董事的重新委任，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的建議作出決定。

對於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釐定，需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並為董事會的多樣化及董事會職責的成效做出的貢獻，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果候選人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
- (iv) 通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為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v)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vi) 確保提名委員會符合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能；及
- (vii) 確保符合董事會、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法律或上市規則(倘適用)不時規定的要求、指示和規則。

如果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需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的修改予以評估。於適當情況下，候選人的教育程度、專業資格和經驗需被全面評估，以考慮其是否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相關的管理經驗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要求。

董事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了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訂立了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明白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將為達致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必要的支持。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也會不時以自身的經營模式和特殊的需要出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結構。

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及本地的推薦最佳做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組合取得適當的性別平衡。董事會亦力求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背景，並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董事會給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授予了部分董事多元化政策職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就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中是否有必要設立相應的可量化目標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及確保完成所設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不時審核該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考慮每位董事之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因素以配合本公司之經營模式及特殊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性別	女性	男性								
職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組別	40-45			46-50			51-60			>61
技能／經驗	具項目發展及一般管理經驗					具豐富證券及投資行業經驗		具豐富會計及財務服務經驗		合資格律師
服務年資	少於6年		少於8年						少於9年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於3月舉行一次會議，議程主要為考慮退任董事(李詠怡女士、呂定昌先生、陳錦坤先生及鍾國南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委員會實施企業管制職能。企業管制職能包括(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iv)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v)檢討本公司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及(vi)考慮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主題。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於3月舉行一次會議，議程主要為釐定企業管治政策審閱董事之培訓記錄及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1月25日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及沙振權教授，主席為黎俊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a)對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可持續發展方針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文化、管理框架、事務、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進行指導、評估、監督，使其持續優化，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c)識別、評估、管理和響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d)監察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可持續發展報告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內部審核或第三方驗證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參考主要的國際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守則；(vi)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審閱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所推行的可持續發展和 ESG 策略以及匯報績效的進展；(f)就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g)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3月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的戰略發展報告；及
- 審閱及與外部顧問討論可持續發展報告對上市規則附錄27的遵守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鑒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若干風險之不可規避性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乃指定為管理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不可規避風險以外的風險，並可僅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每年檢討成效。內部監控機制涵蓋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會計、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及足夠。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直接向其匯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各部門之工作流程及評估風險，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監管規定及指引，以改善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透過不時進行持續內部審核及匯報，內部審核部門將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及商議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倘於監察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錯誤或任何重大缺陷，內部審核部門將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述情況。於年內，就管理層對機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確認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就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有關其業務變動之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討論及制訂應對策略或措施。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

評估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渠道，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以及保密的方式表達彼等之意見。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獨立的見解及建議可供董事會全年有效使用。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整體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表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定有效及一致地發佈該等消息；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買賣本公司證券需獲得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並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常規禁止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
- 本集團讓董事及僱員掌握有關內幕消息披露規定之最新監管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員工可聯繫各部門負責人或通過舉報平台遞交申訴。每個營運項目均設有專門的書面投訴箱，收到的申訴將於提交的5個工作天內將直接交給高級管理人員並會及時作出處理。我們亦設有專用電子郵件地址(whistleblowing@canvest.com.hk)用以24/7收取電子申訴，收到的申訴將於提交的3個工作天內將直接交給高級管理人員。所有上報的資料將被保密處理，以保護員工免遭因檢舉而遭遇的報復或不利。

一旦舉報行為確認屬實，本集團將會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並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該政策亦允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以調查員工所提出的疑慮、監察調查進度並決定採取後續行動。於2022年，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安排了反貪污培訓，內容涉及有關商業行為守則、賄賂以及禮品和款待的守則，以增強各員工的誠信道德和廉潔意識。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舞弊管理措施，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等全體員工提供指引及規則。反舞弊管理措施提倡廉潔、勤勉及公平的職業道德，防止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

反舞弊管理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腐敗行為，支持本公司遵守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等。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當年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的措施去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預防和發現欺詐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董事會在作出特定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屬適當之舉。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完成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一半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盡量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於其後21日內舉行該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提出動議。該要求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並須註明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且須由提出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不遲於(i)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或(ii)（倘較後者）該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時間向本公司提出該要求，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佔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
- (b) 至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如任何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彼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或擬提出查詢，有關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3B室）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彼提名有關人士備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彼願意備選及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以及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推選董事寄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為止。相關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年向股東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集團當年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的流動性、投資需求及未來發展所需保留盈餘。本公司於與股東分享溢利的同時，亦將留存足夠儲備，以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落地。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規限。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個別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各退任董事。所有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2022年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良好溝通極為重要，致使股東及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亦會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本公司已透過多個渠道及平台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表現及最新發展，詳情如下：

- 除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外，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財務概要、新聞發佈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致使股東可自本公司之網站取得更多公司資料；
- 本公司致力改善其投資者關係。於2022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師舉行多次會議；
-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出查詢。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9頁公司資料內；
-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主席、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已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與主席商討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策略。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建議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公司秘書負責向出席股東闡明相關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以股數投票方式之表決程序詳情。

透過上述通訊方式，尤其是及時更新及其他可公開獲取本集團業務的補充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實屬有效。

章程文件

為了更靈活及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安排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集團上下團結一心，一邊組織抗疫，包括制定預防及控制計劃、為項目公司提供指導、監督項目公司實施安全措施及集中採購及分配防護用具及消毒劑，將不利影響降到最低。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及營運項目的生產沒有停運。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疫情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倘適用）。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該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48歲，由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亦為莊臣(股份代號：1955)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1997年至2012年在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工作。李女士於199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43歲，由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健文先生於1998年至2011年擔任若干私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黎健文先生於2008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袁國楨先生，57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至2014年於若干私人公司擔任總經理。袁先生於2009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俊東先生，48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2007年起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及／或董事。黎俊東先生自1997年起任職於一家私人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於2019年1月辭任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職務。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彼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199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2007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7月取得IPAG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59歲，為上實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上海海外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行政總裁。彼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5月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HK.SG)(其股份自2018年3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執行董事以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1987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

呂定昌先生，43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2008年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2008年。呂先生於2001年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63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4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自2019年3月起被廣東省政府聘為省政府參事。沙教授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及自2020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5)的獨立董事及於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的獨立董事。彼於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東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3)的獨立董事及於2013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9)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1982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91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錦坤先生，49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的公司秘書。彼自2022年8月19日起不再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務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鍾永賢先生，45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3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鍾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創始合夥人，擁有逾20年的法律專業行業經驗。成立鍾氏律師事務所前，鍾先生曾任職多家香港律師行，主要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彼於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1999年及2004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鍾先生並於2018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主席，並於2019年被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

鍾國南先生，71歲，擁有逾40年銀行及管理經驗。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區域經理，並於2013年退休。加入工銀亞洲前，彼曾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經理。彼於1971年於培中英文書院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6第12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蘭群先生，55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先生於1995年8月獲惠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4年於一間電力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04年修畢華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波先生，47歲，於2014年起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2009年加入科維及於2011年加入東莞粵豐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設及技術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多間電力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陳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玲芳女士，49歲，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任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4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2018年獲委任為莊臣（股份代號：1955）董事及於2019年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至2012年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投資部負責人及財務總監。彼於1998年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王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郭惠蓮女士，53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拓展、行政及採購。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6月至2008年8月在若干私人公司參與管理職務及財務管理。郭女士於1989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大專學歷。郭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張洵梅女士，54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94年獲雲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於2005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200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7年至2009年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張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雲南工學院（現併入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造型設計大專學歷。

趙立先生，54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3年至2014年擔任一家電力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趙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在能源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

張超先生，51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法律事務及生產營運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WM.SG）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曾任職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及副總經理。彼擔任中國工業節能與清潔生產協會副會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與節能環保行業經驗。張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完成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課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3B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

業績及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連同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至33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7港仙(2021年：每股5.8港仙)。如獲股東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向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22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10.9港仙。

年內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2年12月31日、於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22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39,541,169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759.2百萬港元(2021年：2,786.8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慈善捐款總額為8.8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159.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及資本化的利息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本集團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沒收界定供款計劃下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現需承擔之供款。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前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6至167頁。

董事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5頁，而彼等的履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51至53頁。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黎健文先生、馮駿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所作出之披露

董事資料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起不再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54頁。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先前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6日期間向粵星支付租金0.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7.9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三陽支付的租金為8.8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監督及審核服務協議（「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為3.5百萬港元（2021年：無）。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上實寶金剛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服務收入為30.1百萬港元（2021年：無）。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磋商、審閱、批准、協議、管理、匯報及監察過程之相關內部監管程序，並認為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MAS框架協議及上實寶金剛運營管理協議之條款並遵照內部監管程序進行。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MAS框架協議及上實寶金剛運營管理協議項下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審核結果後，確認該等交易(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MAS框架協議及上實寶金剛運營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發現及結論，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本函件所載的結果。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其中5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有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表揚、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1.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2.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可以是下列任何類別人士：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於2022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2022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22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8%、8.08%及8.08%。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各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數額為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開始行使，惟可根據當中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在遵守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以及最少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由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1年9個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2015年年報至2021年年報、2022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 的其他僱員									
合共	1,750,000	—	—	—	—	1,7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2,500,000	—	—	—	—	2,5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2022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22日）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8%、8.08%及8.0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3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85個月。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向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22日）及本年報日期授出或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衍 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		總權益 ⁽⁴⁾	
		股份數目 ⁽²⁾		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35,615,837	—	1,337,491,837	54.8%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35,615,837	—	1,345,615,837	55.2%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35,615,837	1,337,491,837	54.8%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
鐘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61頁。
3. 代表250,000股購股權由黎俊東先生持有。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35,615,837 ⁽¹⁾	—	54.7%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²⁾	—	54.7%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³⁾	—	54.7%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35,615,837	—	54.7%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	5.7%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51,000 ⁽⁴⁾	—	19.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51,000 ⁽⁴⁾	—	19.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475,251,000 ⁽⁴⁾	—	19.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增量所得款項598.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該等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總數；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該等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款之日起計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2,891.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年報日期，該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762名僱員，其中69.3%為男性，30.7%為女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僱員成本為61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花紅亦根據僱員的表現分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切合僱員需要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市場標準外，本公司釐定各董事的酬金水平時亦視乎個人能力、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本公司亦為董事設立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於2022年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2年，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黎建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控股股東」），已承諾避免牽涉或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2022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控股股東、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2021年：相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迄今一直有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該等利益（2021年：相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1%及40%以下，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包括BOT項目建設的承包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量的17%及42%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僱員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

客戶

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定期會議等作出了解。本公司會與主要客戶中國南方電網及國家電網就定期維護進行協調，以減少對電網的影響。再者，我們回應電網公司的關注或要求時，會遵循合適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此外，我們長期與地方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垃圾能得到及時處理，避免產生污染。

供應商

我們珍惜與供應商的長遠合作關係，所以積極與供應商合作，以向社會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據此，我們就主要合約採用招標程序，而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

本地監管機構

為更好地服務社會，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定期滙報最新營運情況，以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發展。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作出涉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因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4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的討論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其將與年報同時於在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單獨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據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已就有關交易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按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年報內報告。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100%持有之主要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28層及29層。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將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詳述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7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及
- 評估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及5。

貴集團與地方政府機構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安排乃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

貴集團乃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建設基礎設施，並於指定期間內提供垃圾焚燒發電服務、經營和維修該等基礎設施。

於審計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的建設收入時，我們已就管理層編製的評估執行以下關鍵程序。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在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時實施的內部控制，並對關鍵控制進行了評估和驗證。

我們考慮了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的會計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了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設收入經參考根據每份合約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估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加上預期利潤率隨時間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該等安排的建設收入4,360,98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53%。

由於釐定貴集團項目的估計總建設成本、履約進度及利潤率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重點審計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我們對管理層作出的判斷進行評估，據此，我們與管理層討論項目的進展及查閱項目文件，包括由項目經理內部編製或由外聘承包商編製(倘適用)的進度報告。我們參考具有相若能源輸出及焚燒能力的已完工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比較於建設期內各個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我們亦以抽樣形式向主要承包商發出獨立確認書，以確認實際已產生成本。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估計利潤率，此乃經參考與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我們考慮了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從而評估其資格、能力及客觀性。我們亦與獨立估值師及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甄選基準，及透過對比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評估利潤率的合理性。

根據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4、20和21。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328,253,000港元和3,536,403,000港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的5%和14%。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11,933,000港元和26,778,000港元。

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識別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貴集團基於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這受到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制約。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分組是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集體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貴集團已考慮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因應當前狀況及具有前瞻性之因素作出調整。

我們著重關注該領域，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評估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我們已就管理層編製的評估執行以下關鍵程序。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和業務流程。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控制。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了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分組及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方法的恰當性，並向管理層了解及獲取對該等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可回收性評估的具體信息，我們實施的質疑工作包括：結合我們從外部獲取的應收賬款客戶的公開信息評估其信用風險，包括前瞻性估計，執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及對期後收款執行測試。

我們亦已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再次進行有關計算。

根據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5	8,246,645	6,794,571
銷售成本	6	(5,717,624)	(4,684,292)
毛利		2,529,021	2,110,2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580,010)	(517,952)
其他收入	7	215,875	237,80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	(108,163)	32,384
經營利潤		2,056,723	1,862,520
利息收入	11	14,500	11,854
利息費用	11	(614,284)	(423,462)
利息費用 — 淨額		(599,784)	(411,6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8	189,934	96,4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46,873	1,547,410
所得稅費用	12	(287,410)	(228,243)
年內利潤		1,359,463	1,319,16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2,805	1,321,995
非控制性權益		26,658	(2,828)
年內利潤		1,359,463	1,319,167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54.9	54.4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54.9	54.4

第85至16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359,463	1,319,16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77,155)	281,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3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977,155)	281,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2,308	1,600,31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246	1,592,439
非控制性權益	(19,938)	7,8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2,308	1,600,3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15	475,737	397,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58,951	1,331,683
無形資產	17	14,569,667	13,317,24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8	1,461,723	1,389,71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32,445	1,629,63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1	3,242,873	2,361,965
		21,341,396	20,427,92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569	22,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876,949	913,72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1	266,752	262,8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1,316,320	1,062,020
受限制存款	23	124,626	46,830
定期存款	24	2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09,883	1,704,008
		4,447,599	4,011,74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1	31,186	—
		4,478,785	4,011,744
總資產		25,820,181	24,439,6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5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25	866,301	1,469,618
保留盈利		5,171,787	4,350,966
		8,703,034	8,485,530
非控制性權益		300,872	400,405
總權益		9,003,906	8,885,9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11,838,520	11,279,473
租賃負債	28	—	2,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941,508	857,969
遞延政府補助	29	189,807	224,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0	8,755
		12,980,235	12,373,6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014,727	1,699,1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280	40,908
銀行借款	27	1,743,809	1,424,402
租賃負債	28	2,751	6,493
遞延政府補助	29	12,473	9,124
		3,836,040	3,180,071
負債總額		16,816,275	15,553,735
總權益及負債		25,820,181	24,439,670
流動資產淨值		642,745	831,6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84,141	21,259,599

第77至1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第85至16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448,093	(176,369)	5,834	82,174	3,442,497	7,134,606	284,815	7,419,421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1,321,995	1,321,995	(2,828)	1,319,1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70,780	—	270,780	10,700	281,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差額	—	—	—	—	—	—	—	(336)	—	(336)	—	(3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0,444	1,321,995	1,592,439	7,872	1,600,311	
轉撥法定儲備	—	—	—	—	172,984	—	—	—	(172,984)	—	—	—	
批准及派發上年度之股息	—	—	—	—	—	—	—	—	(119,538)	(119,538)	—	(119,538)	
宣派中期股息	32	—	—	—	—	—	—	—	(121,977)	(121,977)	—	(121,977)	
購股權失效	25	—	—	—	—	—	(973)	—	97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668	1,66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8,889)	(8,889)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14,939	114,939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621,077	(176,369)	4,861	352,618	4,350,966	8,485,530	400,405	8,885,935	
代表：													
2021年擬派末期股息	32								141,493				
其他保留盈利									4,209,473				
									4,350,9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621,077	(176,369)	4,861	352,618	4,350,966	8,485,530	400,405	8,885,935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	—	—	1,332,805	1,332,805	26,658	1,359,46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930,559)	—	(930,559)	(46,596)	(977,15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	—	—	(930,559)	1,332,805	402,246	(19,938)	382,308
轉撥法定儲備	—	—	—	—	219,239	—	—	—	(219,239)	—	—	—
批准及派發上年度之股息	32	—	—	—	—	—	—	—	(141,493)	(141,493)	—	(141,493)
宣派中期股息	32	—	—	—	—	—	—	—	(151,252)	(151,252)	—	(151,25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14(b)	—	—	—	—	108,003	—	—	—	108,003	(126,965)	(18,962)
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2,760)	(2,76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4	—	—	—	—	—	—	—	—	—	50,130	50,130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840,316	(68,366)	4,861	(577,941)	5,171,787	8,703,034	300,872	9,003,906
代表：												
2022年擬派末期股息	32								114,658			
其他保留盈利									5,057,129			
									5,171,7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46,873	1,547,4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4,360,980)	(3,515,33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71,993)	(114,8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89,934)	(96,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106	144,758
無形資產攤銷	650,464	488,075
資產使用權攤銷	23,509	12,73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12,552)	(9,160)
應收帳款減值	6,000	5,93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14,000	12,778
其他應收款減值	8,956	18,000
利息收入	(14,500)	(11,854)
利息費用	614,284	423,462
匯兌差額	108,154	(30,54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11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03,391	(927,708)
— 存貨	(9,646)	(6,418)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42,620	166,049
—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	(328,080)	(586,28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833	272,608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54,486)	(2,208,656)
已付所得稅	(93,692)	(141,2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178)	(2,349,8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2,646	13,498
已付投資按金		(8,733)	(2,710)
購買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22,838)	(251,0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4,904)	(115,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63	1,341
資本化之開發項目成本		(8,657)	(1,063)
投資相關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27,565)	76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9,534	17,349
收購附屬公司		(7,939)	(30,18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5,463)
向合營公司注資		(5,883)	(29,040)
向聯營公司注資及借款		(66,104)	(24,995)
已收取銀行存款利息		13,924	7,902
已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576	3,952
定期存款增加		(22,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380)	(424,9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a)	6,618,409	4,655,349
償還銀行借款	33(a)	(4,842,736)	(1,391,381)
已付利息		(639,362)	(465,757)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33(a)	(6,493)	(6,388)
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33(a)	(150)	(156)
派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92,745)	(241,515)
派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760)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50,130	114,93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14(b)	(18,962)	—
融資相關受限制存款增加		(55,94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9,389	2,665,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008	1,769,598
貨幣換算差額		(156,956)	44,1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883	1,704,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董事視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及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年度改進計劃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上述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刊發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方前擁有者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會按每項收購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當前的擁有權權益，並在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業務時，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之相關情況識別所有可識別之無形資產。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總權益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附屬公司(續)****2.2.1 綜合(續)****(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各附屬公司所申報之數額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涉及非控制性權益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入權益內。

(c)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失去控制權

若本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合併或採用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往後會作為保留權益入賬於聯營公司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一般而言為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的20%至50%投票權)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自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到或應收的股息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如集團於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代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申報之數額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2.4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5 外幣換算(續)****(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該等項目直接開支。

其後產生的成本僅當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在未來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3-15年
汽車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在收購日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單位，是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單位。

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更頻密進行。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討。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能撥回。

(b)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經營—移交(「BOT」)特許經營權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符合資格作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特許經營權的成本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c) 其他無形資產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直接與開發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產品有關的設計和測試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及能力、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具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於開發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為無形資產。不符合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未完成合同及品牌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以直線法按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7 無形資產(續)****(c) 其他無形資產(續)**

此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未完成合同	2年
品牌	15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5年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2.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建設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從而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服務項目設施於指定期間的經營權(「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服務項目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無償移交予授予人。

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餘下權益的實益權利。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及補充協議(倘適用)的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的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a) 授予人給予的代價**(i) 無形資產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金額須視乎公眾使用該服務的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7「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按直線法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與經營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附註2.21「收入確認」的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a) 授予人給予的代價(續)

(ii) 混合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倘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償付，則代價的組成部分分別單獨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平值初始確認。

(b) 建造及升級服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乃按估計總建造成本加利潤率計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的建造收入按附註2.21「收入確認」的政策列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則於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分組(現金產生單位)。曾減值的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商譽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集團考慮以下跡象：

外部信息來源

- 有可觀察的跡象表明該資產的價值在相關期間下降幅度遠超預期因時間流逝或正常使用造成價值的下降。
- 在相關期間或將在不久將來在資產所在的市場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中發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在相關期間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回報率增加，而可能會影響到計算資產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並大幅減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內部信息來源**

- 有資產陳舊或物理損壞的證據。
- 在有關期間或預計將在不久將來發生對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程度或方式的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這些變化包括閒置資產、計劃中止或重組資產所屬的業務、計劃在原預期日期之前出售資產，以及將資產的使用年限重新評估為有限而非無限期。
- 來自內部報告的證據表明資產的經濟表現已經或將會比預期差。

2.10 金融資產**(i) 分類**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

債務投資只會在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直接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並在附註6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iv)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本集團如附註3.1(ii)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即於初始確認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及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倘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要求的合同付款及無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差額的現值，或因第三方承擔債務而應向其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則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應視作資本投入並計入投資成本。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應收款項**(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銀行通知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時，例如回購股份或以股本結算的付款計劃，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其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到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的代價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及列示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應負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費用中確認。

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為清償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須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關於同一類別的責任中任何一項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費或抵免為該期間應課稅收入按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就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之應付稅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恰當的時候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款餘額，視乎哪種方法能夠為解決不確定性提供更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時，則於海外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會計及稅基暫時差異不予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d) 投資免稅額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的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如於中國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本集團視該等免稅額為稅項抵免，即免稅額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所得稅費用。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及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服務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的應收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如下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電力銷售收入

本集團從事電力銷售。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 提供垃圾處理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建設服務收入隨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或在建工程(該等資產或在建工程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時間確認。因此，本集團經參考根據每份合約相關基礎設施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估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

(iv)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集團會將有關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1 收入確認 (續)****(v) 提供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v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同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同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的合同價款(或已到期的合同價款)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而合約負債則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賬款。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vii) 利息收入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見附註11。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帳面總額計算，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所對應擬補償的成本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ix) 爐渣及廢料銷售

爐渣及廢料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一般於客戶取得爐渣及廢料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x) 提供無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無害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2.22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而不超過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推行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而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須悉數並立即歸屬予僱員。因此，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供本集團減低其對香港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及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供本集團減低其對香港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供款。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確認。

(iii)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聘在實體至特定時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2 僱員福利 (續)****(iii)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 (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價計量，並在歸屬期間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權益。

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資產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4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並無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或不能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有關之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倘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則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特定承租人存在可觀察的貸款攤銷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而並其與租賃的付款情況相似，則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起點來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利息費用之間進行分攤。利息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並於各期間以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按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壽命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之合約權利等可豁免於此要求之資產外，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資產(或出售組別)有任何初始或後續減值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資產(或出售組別)任何後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上升會確認為收益，但不可超過以往所累計確認的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出售日之前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終止確認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的部分)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歸屬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繼續予以確認。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的資產會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的負債會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27 每股盈利**(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任何普通股以外的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額外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過對其外匯淨值進行定期審閱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集團公司之間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應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益將因匯兌虧損減少／增加而增加／減少約11,619,000港元（2021年：10,541,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及對手方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總金額的36%（2021年：29%）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結餘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持有而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3.1 市場風險(續)****(ii) 信貸風險(續)****(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因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和應收賬款及票據

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

本集團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對所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即合約資產)和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

當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和應收賬款及票據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與未發單之合約工作相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

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董事認為預期信貸風險為低。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的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及損失撥備分別為0.76%及26,77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0.48%及12,778,000港元)，而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則分別為0.90%及11,93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0.56%及5,9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和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之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損失撥備	12,778	—	5,933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撥備	14,000	12,778	6,000	5,933
年末賬面損失撥備	26,778	12,778	11,933	5,933

當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則將相應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撇帳。表明無法合理預期能夠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以及無法按合同付款。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損失在經營利潤中呈列為減值損失淨額。後續收回過往已撇帳金額的撥回亦於相同項目中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26,95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8,0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損失撥備	18,000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撥備	8,956	18,000
年末賬面損失撥備	26,956	1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總計約為248,178,000港元(2021年：2,349,877,000港元)，包括就BOT安排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2,455,009,000港元(2021年：4,105,196,000港元)。撇除就BOT安排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2,206,831,000港元(2021年：1,755,319,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含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合約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2,367,743	1,849,782	6,855,527	5,365,756	16,438,808
租賃負債	2,768	—	—	—	2,7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4,700	—	—	—	1,794,700
	4,165,211	1,849,782	6,855,527	5,365,756	18,236,276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1,907,616	4,274,584	3,972,252	4,802,359	14,956,811
租賃負債	6,642	2,768	—	—	9,4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661	—	—	—	1,473,661
	3,387,919	4,277,352	3,972,252	4,802,359	16,439,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益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131,881,000港元(2021年：121,998,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7)	13,582,329	12,703,8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809,883)	(1,704,008)
淨債務	11,772,446	10,999,867
總權益	9,003,906	8,885,935
總資本	20,776,352	19,885,802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57%	55%

於2022年12月31日，7,452,736,000港元(2021年：6,871,08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之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現違反有關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賬款及票據、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為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從價格推算)可觀察而不屬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所依據基準為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列載。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如附註2.21所披露，與有關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經參考每份合同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預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確認。於評估項目的總建設成本及利潤率時須作出判斷。

作出估計時，集團參考已完成而產能可比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實際成本、內部及外部編制的進度報告及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倘該等估計有任何變動，將導致建設期內確認的收入及利潤產生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持有而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分組，共同評估信貸損失撥備，從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金融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1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1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隨時間轉移確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2,399,495	2,119,197
垃圾處理費	1,087,176	878,067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4,360,980	3,515,33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71,993	114,81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27,001	167,149
	8,246,645	6,794,5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個(2021年：三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889,240,000港元，而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36,132,000港元、714,135,000港元及689,7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226,962	201,231
環保費用	407,870	349,1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52,065	54,345
應收賬款減值	6,000	5,93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14,000	12,778
其他應收款減值	8,956	18,000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27	807
— 非審計服務	63	170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615,353	488,983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51,106	144,758
— 無形資產(附註17)	650,464	488,075
— 資產使用權(附註15)	23,509	12,739
其他租賃費用*	12,597	11,161
捐款	8,842	4,520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695,980	3,052,412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24,118	145,478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28,097	31,225
爐渣及廢料銷售	35,827	23,052
政府補貼(附註(ii))	4,117	9,795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i))	12,552	9,160
其他	11,164	19,099
	215,875	237,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及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2021年：該金額主要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基礎設施相關。收取有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3(b))	(9)	(11)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08,154)	30,549
	(108,163)	32,384

9 僱員福利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98,648	399,81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3,573	25,703
福利及其他開支	83,132	63,469
總計	615,353	488,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2,192	1,012	18	3,222
黎健文先生	—	612	—	18	630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	1,696	849	88	2,633
黎俊東先生	—	3,495	2,056	87	5,638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	—	—	—	—
呂定昌先生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180	—	—	—	180
陳錦坤先生	240	—	—	—	240
鍾永賢先生	180	—	—	—	180
鍾國南先生	180	—	—	—	180
	960	7,995	3,917	211	13,0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2,163	674	18	2,855
黎健文先生	—	612	—	18	630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	1,682	1,129	62	2,873
黎俊東先生	—	3,497	2,025	37	5,559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	—	—	—	—
呂定昌先生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180	—	—	—	180
陳錦坤先生	240	—	—	—	240
鍾永賢先生	180	—	—	—	180
鍾國南先生	180	—	—	—	180
	960	7,954	3,828	135	12,877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或應收本集團的薪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上述披露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21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21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1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1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附註36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概無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1年：相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21年：3名)，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2名(2021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631	3,548
酌情花紅	1,492	1,73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	18
福利及其他開支	779	812
總計	5,920	6,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有關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2年	2021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相同)。

11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27,992)	(491,7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50)	(156)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3,858	68,436
	(614,284)	(423,4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24	7,90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18)	576	3,952
	(599,784)	(411,60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資本化的一般借款加權平均率約為4%(2021年：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11)	1,7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976	121,698
即期所得稅總額	128,465	123,479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158,945	104,764
所得稅費用	287,410	228,24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2021：相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2021年：相同)。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2022年	2021年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25%	12.5%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7.5%	7.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7.5%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25%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7.5%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0%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0%	0%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利潤所適用法定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46,873	1,547,410
按適用於利潤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29,255	400,08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徵稅收入	(45,569)	(31,232)
不可扣稅費用	97,554	35,727
稅務優惠	(193,074)	(176,335)
以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	(756)	—
所得稅費用	287,410	228,2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7.5%（2021年：14.8%）。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332,805	1,321,9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29,441	2,429,4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4.9	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1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產生攤薄影響。

14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直接擁有：</i>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粵豐 環保(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安徽信立泊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54,000元	7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百色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360,000元／ 人民幣19,871,280元	99%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保定粵豐佳潔園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6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中國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5,9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保定粵豐科盈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10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保定易縣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保定易縣粵豐」)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81,000,000元／ 人民幣90,102,680元 (附註(a))	79.8%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6,75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博野粵豐科盈智慧停車服務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10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粵豐科維企業管理(廣東)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提供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服務／中國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 有限公司(「科維」)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42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及投資控股／中國
粵豐科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250,000元	7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粵豐科盈智能投資(廣東)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元	10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及 投資控股／中國
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34,466,000元	100%	提供運輸服務及投資控股／ 中國
粵豐粵展智慧環衛服務(廣東)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中國
粵豐粵展固體廢物處理科技 (廣東)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4,320,000元	100%	提供運輸及廢棄物處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中國
成都新津粵豐佳潔園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中國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重慶奧普城市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35.7% (附註(e))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重慶泊聯網智慧城市科技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20,600元	51%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及 投資控股／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重慶市巴南區泊聯網智慧停車 服務有限公司 ^Δ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0元	36.72% (附註(e))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泊 聯網停車服務有限公司 ^Δ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0元	51%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泊聯網停車 服務有限公司 ^Δ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0元	46.92% (附註(e))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大廣科技信息(張家口蔚縣)有限 公司 ^Δ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7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800,000元／ 人民幣122,120,000元	9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東莞粵豐科盈智慧城市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0元	10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3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東莞市綠色風源城市服務 有限公司 ^Δ (前稱「東莞市粵豐 科盈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46,250,000元	10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東莞市凱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Δ (「凱翔網絡」)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Δ (「科偉」)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佳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廣西天澤滙通科技有限公司 ^Δ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惠東粵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A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	提供管理垃圾焚燒發電 服務／中國
懷化市洪江區泊聯網智慧停車管 理有限公司 ^A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0元	38.25% (附註(e))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惠州惠東粵豐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85,79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惠州仲愷粵豐環保電力有限 公司 [*] (「惠州仲愷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69,370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51%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靖江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69,880,000元／ 人民幣152,787,100元 (附註(b))	8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KK VI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KK VII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61,5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來賓粵豐佳潔園城市環境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 服務／中國
沐水粵豐粵展城市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中國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94,321,800元	98%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88,16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臨清市泊聯網停車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0元	51%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52,970,000元／ 人民幣281,472,06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黔东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76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96,6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750,000元／ 人民幣314,4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曲陽粵豐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中國
曲陽科維粵豐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87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上海粵豐環境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 服務／中國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韶關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610,000元	99.4%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佳潔園」)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 服務及投資控股／中國
泰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泰州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573,000元 (附註(c))	64.9%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34,000,000元／ 人民幣120,642,2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1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69,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信宜粵豐佳潔園城市服務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 服務／中國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17,38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英山泊聯網智慧停車場服務 有限公司(「英山泊聯網」)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38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附註(d))	28.05% (附註(e))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宜賓粵豐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350,000元／ 人民幣175,225,350元	99.8%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易縣粵豐智慧城市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中國
蔚縣泊炎智慧停車服務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33.15% (附註(e))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芷江泊聯網智慧停車管理有限 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0元	51%	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中國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0,289,608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 填埋場／中國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棗莊中科」)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7,452,000元／ 人民幣364,633,630元	80.56%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94,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418,59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出資

附註(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定易縣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合共向保定易縣粵豐注資人民幣113,000元(等值135,000港元)(2021年：人民幣2,010,000元(等值2,418,000港元))。

附註(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靖江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合共向靖江粵豐注資人民幣10,557,000元(等值12,902,000港元)(2021年：無)。

附註(c)：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州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合共向泰州粵豐注資人民幣30,710,000元(等值36,413,000港元)(2021年：人民幣15,471,000元(等值18,826,000港元))。

附註(d)：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山泊聯網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合共向英山泊聯網注資人民幣600,000元(等值680,000港元)(2021年：無)。

附註(e)：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而即使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少於50%亦視為附屬公司。

(b) 收購於棗莊中科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379,000元(等值18,962,000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29.5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棗莊中科的權益增至80.56%，並就此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126,965,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08,0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資產使用權

	自用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自用 辦公室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62,591	2,772	165,363
增加	227,608	12,714	240,322
攤銷(附註6)	(6,258)	(6,481)	(12,739)
貨幣換算金額	4,743	—	4,743
於2021年12月31日	388,684	9,005	397,6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88,684	9,005	397,689
增加	122,838	—	122,838
攤銷(附註6)	(17,152)	(6,357)	(23,509)
貨幣換算金額	(21,281)	—	(21,281)
於2022年12月31日	473,089	2,648	475,737

集團持有若干租賃工地作自用辦公室及經營用途。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未劃份份額)的登記擁有人。集團已於前期支付整筆款項，以向前登記擁有人購入此等物業權益，而除支付按有關政府機關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款項外，並無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需持續支付的款項。此等付款不時轉變，並應支付予有關政府機關。

本集團的自用租賃土地包含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214,677	223,440
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175,741	72,323

餘下結餘指按照建設-擁有-經營基準有權經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價值。

於綜合損益表中，自用租賃土地的攤銷開支4,859,000港元(2021年：4,798,000港元)及12,293,000港元(2021年：1,460,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而自用辦公室租賃的攤銷開支6,357,000港元(2021年：6,481,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總賬面淨值為326,391,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使用權作抵押(2021年：無)(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1,786	652,517	30,416	18,623	1,313,342
添置	26,263	35,376	47,536	16,585	125,760
收購附屬公司	—	1,011	83	161	1,255
出售(附註33(b))	—	(33)	(392)	(927)	(1,3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8)	(28)
折舊(附註6)	(41,366)	(78,680)	(16,808)	(7,904)	(144,758)
貨幣換算差額	17,074	17,905	1,219	1,266	37,464
年末賬面淨值	613,757	628,096	62,054	27,776	1,331,68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88,840	1,164,741	103,841	63,758	2,221,180
累計折舊	(275,083)	(536,645)	(41,787)	(35,982)	(889,497)
賬面淨值	613,757	628,096	62,054	27,776	1,331,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3,757	628,096	62,054	27,776	1,331,683
添置	4,012	45,562	24,725	11,666	85,965
出售(附註33(b))	—	(9)	(49)	(14)	(72)
折舊(附註6)	(40,756)	(82,921)	(18,158)	(9,271)	(151,106)
貨幣換算差額	(47,741)	(50,822)	(6,438)	(2,518)	(107,519)
年末賬面淨值	529,272	539,906	62,134	27,639	1,158,95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20,716	1,107,130	118,398	69,554	2,115,798
累計折舊	(291,444)	(567,224)	(56,264)	(41,915)	(956,847)
賬面淨值	529,272	539,906	62,134	27,639	1,158,951

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所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1,488	125,55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618	19,205
	151,106	144,75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總賬面淨值為247,22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2021年：256,978,000港元)(附註27)。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兩個商業物業、天台及兩個停車位。該交易已於2021年10月29日完成，由於絕大部分總收購資產的公平價值主要集中在土地及樓宇上，故該等交易以資產收購的方式入賬。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部分224,900,000港元確認為資產使用權的增加(附註15)，而樓宇部分25,896,000港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未完成 合同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資本化之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8,539	10,263,681	554	15,653	—	10,498,427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2,915,840	—	—	—	2,915,840
來自內部開發的添置	—	—	—	—	1,063	1,063
收購附屬公司	8,869	36,168	—	—	—	45,037
攤銷(附註6)	—	(486,292)	(562)	(1,221)	—	(488,075)
貨幣換算差額	6,450	338,034	8	440	17	344,949
年末賬面淨值	233,858	13,067,431	—	14,872	1,080	13,317,24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3,858	14,550,615	11,986	18,591	1,080	14,816,130
累計攤銷	—	(1,483,184)	(11,986)	(3,719)	—	(1,498,889)
賬面淨值	233,858	13,067,431	—	14,872	1,080	13,317,2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3,858	13,067,431	—	14,872	1,080	13,317,241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3,180,274	—	—	—	3,180,274
來自內部開發的添置	—	—	—	—	8,657	8,657
攤銷(附註6)	—	(649,073)	—	(1,212)	(179)	(650,464)
貨幣換算差額	(19,808)	(1,264,418)	—	(1,184)	(631)	(1,286,041)
年末賬面淨值	214,050	14,334,214	—	12,476	8,927	14,569,66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50	16,294,918	10,971	17,015	9,094	16,546,048
累計攤銷	—	(1,960,704)	(10,971)	(4,539)	(167)	(1,976,381)
賬面淨值	214,050	14,334,214	—	12,476	8,927	14,569,667

商譽主要歸因於2011年、2018年及2021年分別收購科偉、四川佳潔園及凱翔網絡。下表列示已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科偉	159,213	173,947
四川佳潔園	46,690	51,010
凱翔網絡	8,147	8,901
	214,050	233,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當中包含假設。該等價值乃按照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科偉的垃圾處理費增長率為3%（2021年：3%），四川佳潔園的環境衛生服務收入增長率為5.7%（2021年：5.7%），而凱翔網絡服務收入的增長率為6.7%（2021年：5.4%）。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以及科偉垃圾處理費及四川佳潔園的環境衛生服務收入的長期增長率均為3%（2021年：3%）及凱翔網絡服務收入的長期增長率為3%（2021年：2%），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預算收入及毛利率所用之假設以現有項目之歷史數據作支持。科偉及四川佳潔園之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所應付且近期無違約紀錄而凱翔網絡提供的服務主要為現金交易，因此管理層認為有關項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科偉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8%（2021年：9.5%）、計算四川佳潔園的為18.9%（2021年：18.9%），而計算凱翔網絡的為17.2%（2021年：17.0%）。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根據減值檢討，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毋須確認減值。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因收購科偉、四川佳潔園及凱翔網絡而產生之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因於收購若干擁有BOT安排的子公司及自集團內若干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BOT安排的分配。而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以上特許經營權的剩餘攤銷年期為約8至30年。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營運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為10,287,000港元（2021年：12,133,000港元）。

未完成合同及品牌主要歸因於2018年12月28日收購四川佳潔園，品牌的剩餘攤銷年期為11年（2021年：12年）。

本集團正研發綠色科技及智能停車系統。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產生不符合資格資本化之研發成本52,065,000港元（2021年：54,34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總帳面值為13,088,278,000港元的集團內若干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安排作抵押（2021年：12,636,700,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如下。下列實體之股本只有普通股，而股權持份比例為本公司間接持有。股權持份比例等於控股權比例。

實體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賬面值	
		2022年 %	2021年 %	會計處理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新東元」)(附註(a))	中國	49%	49%	權益法	304,298	245,336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 (「東莞新東粵」)(附註(b))	中國	35%	35%	權益法	186,736	209,599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莊臣」) (附註(c))	香港／開曼群島	30.75%	30.75%	權益法	272,999	247,667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中洲環保」)(附註(d))	中國	40%	40%	權益法	179,271	185,582
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前稱「華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莘縣南一」)(附註(e))	中國	20%	20%	權益法	—	1,284
上海實業環境長三角環保 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長三角」)(附註(f))	香港	30%	30%	權益法	181,617	144,510
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 (「粵豐國業」)(附註(g))	中國	25.5%	25.5%	權益法	18,191	20,839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四川上實」)(附註(h))	中國	30%	30%	權益法	51,661	15,595
合營公司：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 (「簡陽粵豐」)(附註(i))	中國	50%	50%	權益法	265,487	260,525
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 (「衡陽粵豐」)*(附註(j))	中國	55%	55%	權益法	—	28,196
東莞市宏粵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宏粵智聯」) [△] (附註(k))	中國	50%	—	權益法	1,463	—
按權益法入帳之投資總額					1,461,723	1,359,133
向聯營公司借款 — 東莞新東元(附註(a))					—	30,57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461,723	1,389,711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東莞新東元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持有位於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的借款30,578,000港元為無擔保及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收取利息，該筆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已全數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利息收入為576,000港元(2021年：3,952,000港元)(附註11)。

- (b) 東莞新東元主要從事建設環保項目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目前，於東莞市擁有一個飛灰填埋項目並向本集團提供飛灰填埋服務。

- (c) 莊臣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莊臣持有的擁有權市場報價公平值為99,938,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6,825,000港元)。

- (d) 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處理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本集團向中洲環保銷售爐渣。

- (e) 莘縣南一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f) 上實環境長三角為本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共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實環境長三角擁有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實寶金剛」)6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於上海市投資、建設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營運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g) 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許經營權。

- (h) 四川上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持有30%。

於2022年8月3日，四川上實完成收購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彼於四川省達州市擁有1間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2年年底投入試運營。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四川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達州上實」)訂立營運管理協議，據此，達州上實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3月3日，本集團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處理，並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 (i) 簡陽粵豐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公司於四川省簡陽市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

- (j) 衡陽粵豐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公司於湖南省常寧市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根據衡陽粵豐之章程，本集團共同控制衡陽粵豐之管理，因此，衡陽粵豐分類為合營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k) 宏粵智聯主要在廣東省東莞市從事營運與管理智能泊車業務。

除(c)之外，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所以沒有市場報價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i)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向合營公司注資	71,524	78,456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9,645	125,498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2021年：相同)。

(ii)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

本集團有若干按權益法入賬於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之權益。所披露資料已就本集團按使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的調整)作出修訂。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總賬面值	266,950	288,721
集團所佔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8,634	20,147

(iii)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本集團有若干按權益法入賬於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所披露資料已就本集團按使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的調整)作出修訂。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總賬面值	1,194,773	1,100,990
集團所佔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1,300	76,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23,759	18,415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917,749	839,554
	941,508	857,969

下表為遞延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佔：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9(a))	—	4,1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9(b))	158,945	100,663
	158,945	104,764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04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4,101)
貨幣換算差額	56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已確認的稅項虧損已在2021年全數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千港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2,978	351,754	33,990	728,72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2,646)	100,309	13,000	100,663
收購附屬公司	8,646	—	—	8,646
貨幣換算差額	8,050	11,888	—	19,938
於2021年12月31日	347,028	463,951	46,990	857,969
於2022年1月1日	347,028	463,951	46,990	857,96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2,943)	148,588	13,300	158,945
貨幣換算差額	(26,630)	(48,776)	—	(75,406)
於2022年12月31日	317,455	563,763	60,290	941,508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27,454,000港元(2021年: 103,522,000港元)計提撥備, 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431,026	1,626,4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9	3,147
	432,445	1,629,6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	1,084
— 應收賬款	1,328,253	1,066,869
— 減：應收賬款減值	(11,933)	(5,933)
	1,316,320	1,062,0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01	25,064
— 其他應收款項	239,912	261,361
— 可收回增值稅	640,092	645,304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26,956)	(18,000)
	2,193,269	1,975,749
	2,625,714	3,605,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776,568	763,596
一至三個月	169,590	103,342
三至六個月	160,452	88,074
六個月以上	209,710	105,924
	1,316,320	1,060,936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中的486,608,000港元(2021年：495,747,000港元)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2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為11,93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933,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增加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總賬面金額的增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信貸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3.1(ii)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1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26,95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8,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21,963	3,602,312
港元	3,751	3,074
	2,625,714	3,605,386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2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所產生的合約資產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3,536,403	2,637,579
減：減值	(26,778)	(12,778)
	3,509,625	2,624,801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款項	(3,242,873)	(2,361,965)
計入流動資產款項	266,752	262,83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營運期間之服務費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續)

(a)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增加源自建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當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與未發單之合約工作相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及反映外部經濟影響的前瞻性資訊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

於2022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增加是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總賬面金額的增加。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信貸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3.1(ii)中披露。

(b)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所示為固定價格長期合同導致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部份或全部未履行的交易金額合計：		
(i) 長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5,034,936	15,445,001
(ii)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合同	389,897	283,940
	15,424,833	15,728,941

管理層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中將在往後相應的報告期間按合同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入。上表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可變代價。